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概述

为满足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，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济南历控帝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历控帝森”）申请借款总金额不超过10,000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，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，公司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，历控帝森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萌、吴君晔、薛晋峰、张龙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7.2.17条中“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”的情形，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济南历控帝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421-18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山东同信同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70,000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22年12月6日

经营期限：2022年1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112MAC3P0EB7X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：历控帝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同信同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信同泰”），同信同泰系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历城控股集团”）的全资孙公司，历城控股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历控帝森60%的出资额，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是历控帝森的实际控制人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，历控帝森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3,187.91	25,393.61
负债总额	14,041.67	16,158.96
净资产	9,234.65	9,234.65
项目	2023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-	-
净利润	-88.41	0.96

（四）失信被执行人

经核查，历控帝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定价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，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原则。

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，借款利率由双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协商确定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借款金额：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
- 2、借款方式：双方协商确定
- 3、借款用途：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
- 4、借款期限：不超过 12 个月
- 5、借款利率：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
- 6、担保措施：本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

五、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，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，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，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，是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，可以优化债务结构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日，历控帝森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的情况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在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后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借款基于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

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，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议案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5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4日